



致：編採主任／新聞／財經版編輯

香港會計師公會對一名會計師作出紀律懲處

(香港，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四日) — 香港會計師公會轄下紀律委員會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就陳振雄先生 (會員編號F03421) 沒有或忽略遵守、維持或以其他方式應用公會頒布的專業準則，對陳先生作出譴責，並命令他須繳付罰款二萬港元予公會。他亦須支付紀律程序的費用共二萬三千九百一十四港元。

陳先生為陳振雄會計師事務所的獨資經營者。公會收到香港律師會的投訴指陳先生按香港法例第159A章會計師報告規則，為一律師事務所發出的會計師報告中有不妥之處。陳先生在該會計師報告內陳述，除了由於文書錯誤或簿記錯誤而引致的微不足道的違反情況，而那些錯誤在被發現時已全部更正之外，該律師事務所是遵從香港法例律師帳目規則第159F章的條文處理帳目紀錄。陳先生並不察覺有任何看來是對任何客戶帳戶或任何由該律師事務所持有的任何信託款項有重大的不良影響的事宜。後來經查證發現那些錯誤的性質並非微不足道，而且沒有於會計師報告日期前全部更正。

公會經考慮所得資料，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第34(1A)條對陳先生作出投訴。紀律委員會於二零一三年一月獲任命處理該項投訴。

陳先生承認投訴中的指控屬實。根據有關資料，紀律委員會裁定陳先生沒有或忽略遵守、維持或以其他方式應用公會下列的專業準則 – paragraph 100.4(c) "Professional Competence and Due Care" 及 section 130 "Professional Competence and Due Care" of the Code of Ethics for Professional Accountants。

經考慮陳先生承認其指控及有關情況後，紀律委員會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第35(1)條向陳先生作出上述的命令。

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如陳先生不服上述命令，可於命令文本送達後30天內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

紀律委員會的書面判決可於公會網頁 www.hkicpa.org.hk 內 "Compliance" 一欄中查閱。

公會的紀律程序是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第五部份，由五位成員組成的紀律委員會執行。每個紀律委員會的大部份成員，即包括了主席在內的三名成員為業外人士，是從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任命的小組中選派，另外兩名成員由專業會計師出任。

除非負責的紀律委員會因公平理由認為不恰當，紀律聆訊均以公開形式進行。紀律聆訊的召開時間表可於公會網頁查閱。如當事人不服紀律委員會的裁決，可向上訴法院提出上訴，上訴法院可確定、修改或推翻紀律委員會的裁決。

紀律委員會有權向公會會員、執業會計師事務所會員及註冊學生作出處分。紀律處分範圍包括永久或有限期地將違規者從會計師註冊紀錄冊中除名或吊銷其執業證書、對其作出譴責、下令罰款不多於五十萬港元，以及支付紀律程序的費用。

— 完 —

關於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會計師公會是香港唯一獲法例授權負責專業會計師註冊兼頒授執業證書的組織，會員人數超過三萬五千，註冊學生人數一萬七千。公會會員可採用「會計師」稱銜（英文為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簡稱CPA）。

公會（Hong Kong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於一九七三年一月一日成立，當時的英文名稱為Hong Kong Society of Accountants。

公會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履行職責，以公眾利益為依歸。其職能廣泛，包括開辦專業資格課程（Qualification Programme）以確保會計師的入職質素，以及頒布香港的財務報告、審計及專業操守準則。此外，公會亦負責在香港監管和推動優良而有效的會計實務，以鞏固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領導地位。

香港會計師公會是全球會計聯盟（Global Accounting Alliance，GAA）的成員之一。全球會計聯盟於二零零五年成立，聯合了世界上頂尖的專業會計團體，目標是推動優質服務。聯盟積極與各地監管機構、政府及關連人士就國際重要議題共同合作。

香港會計師公會聯絡資料

杜幼儀
副傳訊總監
直線電話：2287 7209
手提電話：9027 7323
電子郵箱：stella@hkicpa.org.hk